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1,729,176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

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3〕4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渝次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5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7月5日晚间，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6、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作废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0,003股限制性股票。

（二）因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之一为“以2019-2021年平均营业收入（8.93亿）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4%”，即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22亿。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8.39亿，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

因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首次授予的140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465,84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3,333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拟作废前述1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1,499,173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因激励对象离职和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本次拟合计作

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729,176 股。

本次作废处理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49 人变更为 140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65,887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 3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334 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729,176 股限制性股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本次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